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东质监〔2017〕230号

关于预受理 2017 年东莞市标准化战略项目 资助申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局开始预受理 2017 年我市单位获得标准化战略项目的资助申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资助的范围

（一）获得标准化成果资助

1. 主导或协助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首次申报资助标准的发布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 主导制定经我局备案的联盟标准，标准发布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 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承担或获证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二）标准示范区及示范企业资助

国家、省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技术标准示范区（镇）、示范（试点）企业，任务下达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二、申请资助单位的条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是在我市境内依法设立的、在我市税务部门纳税的法人单位（企业、行业协会、科研单位、检测机构、大专院校等）。

（二）符合我市的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有利于实现我市“十三五”规划，有利于促进全市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和相关科技成果的标准化、产业化。

（三）有利于促进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的结合，增强我市的核心竞争力。

（四）有利于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及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五) 有利于提升我市产品、服务在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六) 有利于保护人体健康、促进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加强环境保护、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等。

(七)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1. 属于《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资助（补贴）资金不予资助的具体范围〉的通知》（东财〔2016〕83号）、《关于东莞市财政资助（补贴）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补充通知》（东财〔2017〕98号）等规定的不予资助范围内的。

2.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齐全的。

3.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同级政府同类资助的。

4. 市财政已承担超过50%（含）资金的项目。

三、申请资助的材料

申请单位须提交以下资料的电子文档：

(一) 主导或协助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单位成立批文等）；

2. 《东莞市标准化工程项目资助申请表》、《资助申请汇总表》；

3. 经国际、国内批准发布技术标准的文本；

（二）主导制定联盟标准

1.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单位成立批文等）；
2. 《东莞市标准化工程项目资助申请表》、《资助申请汇总表》；
3. 联盟标准协议书、联盟标准文本；

（三）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

1.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单位成立批文等）；
2. 《东莞市标准化工程项目资助申请表》、《资助申请汇总表》；
3. 以下按实际情况如实提供：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示范区及示范企业

1.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单位成立批文等）；
2. 《东莞市标准化工程项目资助申请表》、《资助申请汇总表》；
3. 获国家、省、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文件；

四、申请受理

（一）受理时间

本次预受理只接收 word 文档、excel 文档或者扫描件电子文档，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

(二) 受理方式

受理单位：市质监局标准化科

联系方式：缪文广 0769-23109500、陈耀波 0769-23109566，
邮箱：dgbzhk@126.com。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 178 号 1 栋 5 楼 505 室。

注：本次申请主要针对今年未提交申请的项目，已于今年 7 月份提交过申请的项目不用重复申请。

附件：1. 东莞市标准化工程项目资助申请表

2. 东莞市标准化工程项目资助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东莞市标准化工程项目资助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标准化负责人及电话		申报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电 话	
E-mail		传 真	
开户行		账 号	
项目名称			
申报资助项目主要内容（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填写要求（选其一）： 1、标准编号+标准名称； 2、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名称。

附件 2

东莞市标准化工程项目资助申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联系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镇街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项目名称填写要求（选其一）： 1、标准编号+标准名称； 2、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名称。

